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鳳嬌

電話：05-5523152

傳真：05-5360681

電子信箱：ylhg68202@mail.yunlin.gov.tw

640207

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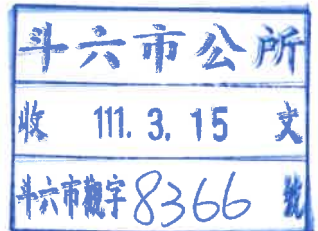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0845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

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斗六朱丹灣林氏古厝」(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223巷25號)暫定古蹟之公告1份，請查照轉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、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請將本公告於貴單位公告欄張貼30日，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
- 三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暫定古蹟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- 四、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行政處（文書檔案科）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廖學賢君、林榮田君、林富裕君、林茂成君、郭碧慧君、林信延君、林佳鳴君、林仲君君、陳林淑女君、林松錦君、林松義君、林松谷君、林玉華君、林秋雄君、張秋宜君、張淑媚君、余鳳嬌君、游子昂君、游子軒君、游俊宏君、游正行君、游正欽君、沈林東壁君、黃林春滿君
副本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文化部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雲林縣消防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文化觀光處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0845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斗六朱丹灣林氏古厝」為本縣暫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、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暫定古蹟名稱：斗六朱丹灣林氏古厝。
- 二、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223巷25號。
- 三、暫定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：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段朱丹灣小段80、80-2地號之部分土地。
- 四、暫定古蹟起迄時間：自111年3月14日起為期六個月。
- 五、公告理由：依據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第2條所稱其他可能而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第2、4條規定辦法。
- 七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規定，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，應予以管理維護，倘發生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所示之情事，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有關暫定古蹟期間管理維護事宜，請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妥為辦理。
- 八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暫定古蹟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善麗張長

